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21号

关于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优特钢项目二期三区（1780mm热连轧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2W5444L）：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优特钢项目二期三区（1780mm热连轧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云智大道1号，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优特钢项目（一期工程120万吨/年）于2020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云环建管〔2020〕67号），2022年9月和2023年8月分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一区工程（120万吨/年）于2022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云环审〔2022〕17号），2023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二区工程（120万吨/年）于2022年11月取得环评

批复（云环审〔2022〕51号），2025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三区工程（1780mm热连轧生产线）在企业现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约16.4hm²。本项目总投资约2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4亿元。拟新增1座150t旋转双工位LF精炼炉、2套150t双工位VOD精炼装置、2座双流板坯连铸机、3座加热炉及其相应公辅设施，主要采用“现有项目电炉钢水（精炼炉精炼+连铸）及外购钢坯→加热→轧制→热轧钢卷”开展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600万吨轧钢制品，氧化铁皮副产品14564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优特钢360万吨不变，热轧钢材年总产量增加至832.8万吨，生产氧化铁皮副产品55035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精炼及上下料、连铸和钢渣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有厂房生产车间限值。2#、3#和 4#轧钢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油雾的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附表 2 限值的较严值。精轧、粗轧、热闷、磨棒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GB 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48.369t/a。根据云城分局《关于〈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优特钢项目二期三区（1780mm 热连轧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十五五”规划期的“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淘汰生产线项目”削减量中等量预支。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净环水系统排污水为间接冷却水，经冷却、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浊环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腰古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钢渣、断头废钢、废耐火材料、氧化铁泥、除尘灰、废布袋、湿法除尘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操作规范及厂区防渗管控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切实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 印发
